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87 年 8 月 10 日

(87)體總輔字第 0021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3 月 30 日

(112)體總業字第 11200006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及「中華體總 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訂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的木球教練制度，培養各級木球教練人才，提高木球教練素質，提昇我國木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木球運動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如下：

一、丙(C)級教練：

（一）從事木球運動選手訓練工作。

（二）擔任各級政府或各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會木球賽或各級木球競賽之教練。

二、乙(B)級教練：

擔任木球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三、甲(A)級教練：

（一）擔任木球國家代表隊教練、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二）受派參加國際性木球運動教練研習、活動或證照考試。

第四條 本會各級木球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丙(C)級教練：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

（二）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二、乙(B)級教練：

（一）取得丙(C)級木球教練證並實際從事木球教練實務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三）具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木球課程教學三年以上之現任教

師者。

(四) 曾獲選為參加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賽、木球世界盃、沙灘木球世界盃、木球亞洲盃、沙灘木球亞洲盃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三、甲(A)級教練：

(一) 取得乙(B)級木球教練證並實際從事木球教練實務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二)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三) 具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擔任木球課程教學五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前項實際從事木球教練實務工作、木球課程教學經驗、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需由申請者提出證明（如教練聘書、開課證明、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木球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參加本會教練講習會、資格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會、資格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前項各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費、資格檢定及證書費如下：

一、丙(C)級教練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

二、乙(B)級教練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

三、甲(A)級教練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

第二項之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於申請者完成講習時數並通過學術科測驗，經

本會通知後繳交。

第七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講習會之時數如下：

- 一、丙(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乙(B)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三、甲(A)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表如附件一；各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具備資格一覽表如附件二。

本會每年辦理教練講習會丙(C)級至少四場次，乙(B)級至少二場次，甲(A)級至少一場次為原則。

前項講習會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於年度計畫中規劃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丙(C)級及乙(B)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木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九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本會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十條 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本會另訂格式）向本會或各該主辦單位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複查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一次為限。
- 二、複查申請受理單位於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

第十一條 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各級教練證有效期間均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十六小時，並每年至少四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前項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一)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二) 擔任本會各項講(研)習會講師時數。
 - (三) 亞洲木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四) 國際木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五)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研)習時數。如：
 - 1、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講(研)習時數。
 -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相關講(研)習時數。
 - 3、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及相關講(研)習時數。
 - 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7、各直轄市或縣市木球協(委員)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六) 本會每年辦理二次教練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第十二條 教練證補(換)發：

-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三、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國外木球教練證者，需檢附該級別資格證明資料，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換證。
- 前項教練證補(換)發者，需繳交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

第十三條 本會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中華體總備查，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四、經本會判處停權處分者。

第十四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全程參與者，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停權處分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參加講習會學科或術科測驗不及格者，得於二年內申請參加相關講習會補測不及格項目。申請補測者，不論補測學科或術科或學科，每次繳交辦理單位測驗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測驗及格者經本會通知後另行繳交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丙(C)級 教練	乙(B)級 教練	甲(A)級 教練	
		時數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木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運動禁藥		2		
		奧會模式			2	
		木球運動規則	2	2	2	
		教練職責與品格素養	2			
		合計	6	6	6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心理學與教練心理學			2
			小計	2	2	2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訓練計畫擬定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戰略			2
運動選才學					2	

			小計	2	4	4
	運動管理		木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	2	1	1
			教練管理學（含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
			小計	2	2	2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小計	4	2	2
學科	專業科目時數合計			10	10	10
	共同科目時數合計			6	6	6
術科	基本姿勢與基本動作及其指導法			8		
	應用技術及其指導法				8	
	戰術、戰略及其指導法					8
	術科（含技術操作及測驗）時數合計			8	8	8
總計時數				24	24	24
及格標準				70	75	80

附件一-1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簡表

級別	科目/時數	
丙(C)級教練	共同科目/6	性別平等教育/1 木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1 木球運動規則/2 教練職責與品格素養/2
	專業學科/10	運動生理學/2 運動教練訓練學/2 木球運動沿革及其國內外發展/2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2 運動疲勞及恢復/2
	術科/8	基本姿勢與基本動作及其指導法（含技術操作及測驗）/8
	合計/24	
乙(B)級教練	共同科目/6	性別平等教育/1 木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1 運動禁藥/2 木球運動規則/2
	專業學科/10	運動生物力學/2 訓練計畫擬定/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2 木球運動沿革及其國內外發展/1 教練管理學（含運動團隊經營管理）/1 運動營養學/2
	術科/8	應用技術及其指導法（含技術操作及測驗）/8
	合計/24	
甲(A)級教練	共同科目/6	性別平等教育/1 木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1 奧會模式/2 木球運動規則/2
	專業學科/10	運動心理學與教練心理學/2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戰略/2 運動選才學/2 木球運動沿革及其國內外發展/1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1

	運動員健康管理/2
術科/8	戰術、戰略及其指導法（含技術操作及測驗）/8
合計/24	

附件二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各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具備資格一覽表

級別 資格		丙（C）級教練	乙（B）級教練	甲（A）級教練
學 科	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資歷	1.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2.具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1.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3.具檢定科目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1.取得國際木球教練証者。 2.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五年以上者。 3.具大學教授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4.具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術 科	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資歷	1.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2.具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木球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 3.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培訓隊執行教練，著有優良表現者。	1.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木球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3.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以上職務，著有優良表現者。	1.取得 A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五年以上者。 2.具大學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木球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3.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以上職務，著有優良表現者。

註：共同科目之講師不受上述規定限制。